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参会3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温长云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合作方东营铭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公司高管霍希云女士控制的企业，故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截止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。监事会对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的内容和相关资料及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，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市场行为下的正常业务，是在平等、互惠、自愿原则下展开，定价原则公平、公正、公允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山东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3 日